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30040970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爭取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球比賽獎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6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本國籍者須具國家(A)級網球教練證；外國籍者須具歷屆奧運網球教練證明。

(二) 遴選方式：

1. 如男子、女子選手皆取得參賽資格且獲教練分配員額兩名時，以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各壹名為原則。

2. 遴選順序及方式如下：

(1) 若男子、女子選手取得單打、雙打不同資格者，以單打、雙打排名同時評比，以排名最高者之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2) 若男子、女子選手取得單打資格者，以單打排名較高者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3) 若男子、女子選手取得雙打資格者，以雙打排名較高者指導教練優先遴選。

3. 前開教練人選如有特殊狀況，得經本會選訓小組討論通過後，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

五、選手選拔：

第一階段：男子6名(單打前3名、雙打前3名)、女子6名(單打前3名、雙打前3名)，依據本會2014年9月公告之全國排名選出，採以賽代訓方式。(單雙打如同時入選者，以最高排名為入選依據，缺額依序遞補)

第二階段：男子6名(單打前3名、雙打前3名)、女子6名(單打前3名、雙打前3名)，依據本會2015年4月公告之全國排名選出，採以賽代訓方式。(單雙打如同時入選者，以最高排名為入選依據，缺額依序遞補)

第三階段：男子6名(單打前3名、雙打前3名)、女子6名(單打前3名、雙打前3名)，依據本會2016年1月公告之全國排名選出，採以賽代訓方式。(單雙打如同時入選者，以最高排名為入選依據，缺額不予遞補)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全力爭取積分獲得最佳種子序，並提前出發適應賽事場地及訓練。

六、附則：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2016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16里約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	我國參與 2016 里約奧運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及報名相關行政作業時程	備註說明
2015/2/5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30040970 號函辦理, 提報國訓中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網協字第 10500000045 號函
2015/4/8	收到國訓中心確認回覆函	心競字第 10400000325 號函 需請訓輔委員張思敏委員確認
2015/6/1	收到體育署確認本年度訓輔委員為張約翰教練	
2015/6/24	舉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補助相關辦法及計畫說明會	針對所有符合計畫的選手或代表參與 地點: 體育署 3 樓會議室
2016/2/4	向 ITF 提報我國參與 2016 里約奧運報名	(by country)
2016/3/11	提報國訓中心經訓輔委員張約翰委員確認後之辦法	網協字第 10500000112 號函
2016/3/16	收到國訓中心同意核備函	心競字第 1050001005 號函
2016/5/27	請選手提報 2016 里約奧運有功教練獎勵提名	發信再次說明教練選拔辦法
2016/6/4	舉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補助相關說明會 (台北場)	針對所有符合計畫的選手或代表參與 地點: 體育署 8 樓會議室
6/9	接獲 ITF 依據 6 月 6 日國際排名之第一階段獲選名單: 女子組單打-謝淑薇(第 72 名, ITF 席次) 女子組雙打-詹詠然(第 5 名)、詹皓晴(第 6 名)(直接錄取)	

6/14	<p>1. 向 ITF 提報本屆奧運女子參賽項目及選手報名表。 女子單打-謝淑薇 女子雙打-詹詠然/詹皓晴 謝淑薇/莊佳容</p> <p>2. 莊佳容因傷未符合 ITF 規定 4 年奧運年間須至少參與 2 次聯邦盃之奧運參賽資格,行文及提出受傷證明至 ITF 行使申訴權。</p>	
6/17	<p>接獲 ITF 第二階段獲選名單 (篩選資格不符或未報名選手) 男子組單打-盧彥勳(第 79 名, 保護排名)</p>	
6/20	<p>向 ITF 提報本屆奧運男子參賽項目及選手報名表 男子單打-盧彥勳</p>	<p>針對所有符合計畫的選手或代表參與 地點: 高雄陽明網球中心</p>
2016/6/24	<p>舉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經費補助相關說明會 (高雄場)</p>	
6/28	<p>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 決議依據代表隊教練選手選拔辦法, 依序提出代表隊教練名單以及通過依據選手提出之奧運參賽有功教練獎金分配表, 並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審查</p>	
6/30	<p>1. ITF 來信通知莊佳容通過申訴審核, 同意其奧運參賽資格 2. ITF 公告本屆奧運男女單/雙打項目參賽名單 謝淑薇/莊佳容雙打項目確定入圍</p>	3.
7/1	<p>本會委託盧威儒於倫敦參加 ITF 召開之奧運會議, 並於會中提出奧運期間教練通行證件之需求。</p>	

7/3、7/8	分別收到 ITF 回覆有關奧運期間通行證申請說明	
	體育署決定發給網球項目 2 張教練證及 1 張 P 卡	
8/9	11 點前於場上報名混雙項目	

備註:

1. 自 2015 年 2 月 5 日所提報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 僅做國訓中心要求提送訓輔委員審核之提報, 未做其他修改!

2. 2015/1/19 排名

單打-謝淑薇(151)

詹詠然(174)

雙打-謝淑薇(6)

詹皓晴(27)

詹詠然(34)

莊佳容(6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
聯絡人：羅曉蕾
電話：02-27720298
Email：ctta@tennis.org.tw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網協字第104000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3年12月31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30040970號函辦理。
- 二、由於本會於2015年1月17日舉行會員大會暨本會第五屆理事長選舉，新任選訓委員尚未選出，故本案由第四屆選訓委員會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討論，以多數決通過。
- 三、隨函檢附「本會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培訓選手簡歷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經費預算表」。

正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秘書處

10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機關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李佩樺

電話：07-5820855

傳真：07-5853550

電子信箱：betty@mail.nstc.org.tw

受文者：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040000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104年度「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經費需求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2月5日網協字第1040000045號函。
- 二、本案業於104年3月5日104年度「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經費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決議：計畫執行內容請依下列方向修正辦理內容：
 - (一)有關國家隊徵召機制，請配合未來優秀選手培育方式規劃研訂後再送教育部體育署。
 - (二)請將「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併入「2015年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規劃執行，其培育選手以「單打前6名」、「雙打前2名」及「參加2015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為對象，如獲補助選手符合2015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須配合徵召，如拒絕徵召將不予補助。
 - (三)考量網球運動特殊性，同意「2015年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選手培育方式採用「以賽代訓」及「參加國際職

業賽獲獎補助」方式進行，並請重新研訂國際職業賽獲獎補助標準。

(四)2015年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請以14、16及18歲組規劃執行，同意分2階段執行，如需聘請國際級教練，請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

正本：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副本：詹委員德基、張委員思敏、李委員大麟、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機關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李佩樺

電話：07-5820855

傳真：07-5853550

電子信箱：betty@mail.nstc.org.tw

受文者：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04000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4年2月5日網協字第1040000045號函。

二、請 貴會依104年3月5日本中心召開104年度辦理「2016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經費審查會議決議事項及各委員所提之建議，重新修正培訓計畫，修正後經張委員思敏審視無誤後，再送本中心備查。

正本：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副本：張委員思敏、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No.2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

聯絡人：羅曉蕾

電話：02-2772-0298

傳真：02-2771-1696

Email：ctta@tennis.org.tw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網協字第1050000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貴中心104年4月8日10400003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於第四屆選訓委員會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討論，以多數決通過，並於2016年3月10日經訓輔委員張約翰委員審核通過。
- 三、隨函檢附『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代表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經費預算表』。

正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會秘書處

No 3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李佩樺
電話：07-5820855
傳真：07-5853550
電子信箱：betty@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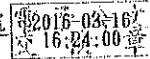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05000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修正「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
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案，同意
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3月11日網協字第1050000112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副本：高委員俊雄、張委員約翰、教育部體育署、本中心競技運動處



裝

訂

線

No 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

聯絡人：羅曉蕾

電話：02-2772-0298

傳真：02-2771-1696

Email：ctta@tennis.org.tw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網協字第1050000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網球項目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請 鑒核。

說明：隨函檢附本會參加『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以及選訓會議紀錄。

正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秘書處

裝

訂

線

No 5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五屆選訓委員會一〇五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八日(星期二) 10:00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 7樓 705 室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公室)

主席：蘇召集人 嘉祥

委員名單：王凌華 委員、王鶴森 委員、江勁彥 委員、張思敏 委員、張致平 委員、
張清泉 委員、連玉輝 委員、詹淑月 委員、韓駿鎧 委員。

訓輔委員：張約翰

討論事項：

案由一：2016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二級第二輪中華台北對菲律賓代表隊選拔。

說明：

賽事資訊：7/15-7/17 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選手參賽意願徵詢結果：(依據 2016 年 6 月公告之排名為徵詢依據)

有意願：黃亮祺(6)、洪睿晨(7)、王介甫(12)、林維德(13)

無法參賽：盧彥勳(1)、陳迪(2)、楊宗樺(4)、王宇佐(4)、李冠毅(8)、

尤承宇(9)、易楚寰(9)、謝政鵬(11)

決議：

1. 依據 2016 年度代表隊江勁彥教練提出之選手名單，同意徵召選手陳迪、李冠毅。
2. 代表隊最終參賽名單，由江勁彥教練決議，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備查。
3. 依據徵召結果及江勁彥教練協調確認後，決議由選手陳迪、黃亮祺、洪睿晨、王介甫代表參賽。

案由二：體育署我國參加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建議報名參賽名單。

說明：體育署將於 6/30 召開審查會議，本案將經選訓會議通過後提報。(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

1. 同意提報選手盧彥勳、謝淑薇、詹詠然、詹皓晴、莊佳容參賽。
2. 教練名單依據代表隊選拔辦法，依序提報詹元良(女子組第一順位)、連玉輝(男子組第一順位)、莊文騰(女子組第二順位)、謝政瀛(女子組第三順位)。

案由三：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有功教練獎勵分配案。

說明：

1. 依據體育署來文辦理,需於7/4前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如附件二)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於選訓會議通過後呈報理事會)。
2. 有功教練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情形: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經體育署核定為參加里約奧運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教練者。

決 議:

1. 通過依選手提出之教練獎金分配比例進行分配。
2. 以 EMAIL 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中追認。

案由四: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選手陪同人員申請。

說 明:除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外,每位選手均提出陪同人員名單。

決 議:

1. 同意協助選手提出之需求名單提報體育署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爭取進入代表團陪同參賽。
2. 詹詠然-劉雪貞、林育洲(陪練員)
謝淑薇-謝政瀛(教練)
莊佳容-莊文騰(教練)
盧彥勳-連玉輝(教練)

臨時動議:無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選訓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廿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體育署大樓 網球協會辦公室
✓ 訓輔委員 張約翰	張約翰
✓ 主任委員 蘇嘉祥	蘇嘉祥
✓ 委員 王凌華	王凌華
委員 王鶴森	
✓ 委員 江勁彥	江勁彥
委員 何國龍	
✓ 委員 張思敏	張思敏
委員 張致平	張致平
✓ 委員 張清泉	張清泉
✓ 委員 連玉輝	連玉輝
✓ 委員 陳志榮	
✓ 委員 詹淑月	詹淑月
✓ 委員 韓駿鎧	韓駿鎧
列席人員：秘書長 劉中興	
紀錄人員：羅曉蕾 羅曉蕾	